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2005年9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8年6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1年6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2年5月1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3年3月20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4年2月19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5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8年4月25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4年1月3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6年4月22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上三、四年級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8月起至隔年7月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確認實習單位實習缺額，並評估實習機構是否合適與實習內容是否適宜。
 - (二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三)、針對實習違規之學生提起審議，並施以合理之懲處。
 - (四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五)、對實習中之學生進行輔導訪視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協助解決實習遭遇之問題。
 - (六)、實習成績與學分認定，並受理學生實習成績異議申訴，經本委員會開會討論後給予認定。
 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系辦理校外實習類別如下：
 - (一)、校外實習：

本系於三下開設選修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學生可於二升三或三升四的暑假兩個時段實施，學生需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4週，時數達160小時(含)以上，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心得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1學分。
 - (二)、企業專業實習：

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「企業專業實習」課程，於二升三或三升四的暑假兩個時段實施，學生需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(包括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且實習機構需與學校簽訂正式實習合約，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心得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2學分。
 - (三)、學期實習：

本系於上下學期各開設選修國內實習之「資訊傳播專業實習(一)」與「資

訊傳播專業實習(二)」課程，以及選修海外實習之「資訊傳播海外專業實習(一)」與「資訊傳播海外專業實習(二)」課程，每個課程各為 9 學分；學生可於三下 5/15~5/31 與四上 12/1~12/15 向系上提出申請，課程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.5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八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，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其中校外實習報告為必繳交之項目，未繳交者，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，應提繳「實習報告」與「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效評鑑表」，經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後，才算實習完成。實習報告內容須包含以下：(一)封面(二)目錄(三)實習工作計畫表(四)前言(五)本文(六)建議與心得(七)工作照六張(八)參考文獻。總字數要達到 2000 字以上。

十、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、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
(二)、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
(三)、課程學期成績=A 項成績×60%+B 項成績×40%。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則無法抵免實習期間之學分。

十一、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須經實習單位認可，並完成系上校外實習申請程序後，方可開始實習，凡未完成上述要求，自行前往實習者，其實習成果將不予承認。

十二、學生修讀完學期或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學分抵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
十三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(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)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